

证券代码：871567

证券简称：ST 新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将芦溪县上埠镇坪里工业园区瓷城路西侧的悬瓷生产工厂的整体资产以 3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萍乡兴高电气有限公司，包括：

（1）无形资产：土地面积 51900.6 m²，不动产权证号“赣（2016）芦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1 号”；

（2）固定资产：地上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原料车间、电检及办公室等合计建筑面积 21319.99 m²）、隐蔽工程、公用工程（道路、绿化、景观、围墙等）；

（3）现有机器设备。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截至审议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新迪电瓷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本次出售资产的账面值①	24,850,435.24
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795,417,195.03
本次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③	38,500,000.00
占比④=③/②	4.84%

本次交易中，出售的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故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萍乡兴高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上埠镇坪里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上埠镇坪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8,000,000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张云志

控股股东：张云志

实际控制人：张云志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芦溪县上埠镇坪里工业园区瓷城路西侧的悬瓷生产工厂的整

体资产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上埠镇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悬瓷生产工厂的整体资产目前能够继续投入正常生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等，最近一年运作情况正常。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资产账面原值为 39,482,883.11 元。

2、评估报告：《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拟确定资产价值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编号“萍国审评字[2024]第13号”）

3、评估机构：萍乡市国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4、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5、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适用成本法，国有土地使用权适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

6、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环境假设：假设委估资产所处社会环境及自然环境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即国家现有政治、经济、法律及政策不做出重大调整，现行的利率、税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假定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申报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7、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994,383.00 元。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22,093,554.00 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7,323,466.00 元，无形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6,577,363.00 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萍乡市国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拟确定资产价值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编号“萍国审评字[2024]第 1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994,383.00 元。在此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为 38,500,000.00 元。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将芦溪县上埠镇坪里工业园区瓷城路西侧的悬瓷生产工厂的整体资产以 3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萍乡兴高电气有限公司，包括：

（1）无形资产：土地面积 51900.6 m²，不动产权证号“赣（2016）芦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1 号”；

（2）固定资产：地上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原料车间、电检及办公室等合计建筑面积 21319.99 m²）、隐蔽工程、公用工程（道路、绿化、景观、围墙等）；

（3）现有机器设备。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收购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后，根据电瓷行业的发展和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子公司原东生产厂区的生产能力进行智能化改造、扩大生产，提高产能。为优化资产结构，对西厂区暂未投产的土地、厂房和生产设备进行整体出售，收回资金，用于扩能后的生产流动资金和改造资金的补充，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经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加强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控制投资成本，集中资金优势和人力优势，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有利于公司的资产优化，有助于主业的突出和发展，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